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8年电解镍块加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我单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镍块加工服务, 南币公司结合相关材料消耗定额及上市公司采购需求, 预计需委外将镍板加工成镍块的数量总量为1360吨。该数量为预估数量, 其中南京造币有限公司预估数量为960吨,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预估数量为400吨, 以实际裁切数量和合同单价执行, 合同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人预算或预估金额。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中标人数量: 1名。

中标人中标份额: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①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②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③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

(5) 其他要求:

①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② 被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列入行贿黑名单、行业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或被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

③ 如投标人为分公司, 需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 请于2026年1月28日8时30分00秒至2026年2月11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上传《廉洁交往告知书》扫描件时务必注意: 《廉洁交往告知书》仅须修改抬头的投标人名称及落款日期, 落款的投标人名称及其余内容切勿修改, 否则将导致报名确认不通过, 具体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2月9日9时00分00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 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具有围标串标检测功能, 一经发现, 围标串标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 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时00分00秒。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项目须支付平台服务费400元, 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8.2 平台服务费支付流程: 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待确认状态下), 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 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搜索项目”栏目, 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 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 选择本项目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8.3 支付完成后请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审核确认。

8.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均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bidding.cbpm.cn>)完成。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进行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919号

联系人：吕凡

电话：1595051814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05室

联系人：胡钰钊、吴有进、姜峰、许萌、沈文博、黄稼成

电话：15050541813（胡钰钊）、19895869599（吴有进）、18251832442（姜峰）、13914751315（许萌）18252082589（沈文博）

邮编：210011

电子邮箱：15050541813@126.com（胡钰钊）、19895869599@126.com（吴有进）（为提高联系时效，联系人电话无人接听或拒接时，优先使用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相应信息进行问询，一般将在一小时内进行回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8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对于参加邀请招标项目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相关费用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所需的相关费用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的相关费用支付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由于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见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0.5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中标结果。

廉洁交往告知书

(请填写投标人自身名称)：

为规范经济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 行贿、提供回扣；

(二) 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 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 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 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切勿修改)

2025年月日

本公司已阅读此告知书，承诺遵守以上规定，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签收：(请填写投标人自身名称) (盖章)